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 935/E745/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於是次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將會對澳門特區基本刑事政策和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產生重大的實質性影響，而且在諮詢過程中收到各種不同的意見和建議，故法務局需要謹慎處理、詳細研究和通盤考慮當中所涉及的具體法律和技術問題。目前，行政會已完成討論《修改〈刑法典〉》法案，為此，特區政府將會提交上述法案予立法會審議。另外，法務局亦已對外公佈諮詢總結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閱。

二、是次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規定的總體修法方向亦包括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維持大部分涉及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為半公罪性質，也主要是體現保護未成年人免受強制啟動刑事訴訟程序而對其人格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尊重未成年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意願。另外，從《刑法典》對各罪名性質的設置情況來看，當牽涉到個人的隱私和其他較為敏感的事宜，且不涉及比較嚴重的犯罪情節時，一般都會採用要求被害人提起告訴或以自訴的方式展開刑事訴訟程序。值得指出的是，對於半公罪性質的犯罪，只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司法機關告知有關犯罪事實，並要求追究刑事責任，即可展開相關刑事訴訟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在是次修訂草案中，同時建議對涉及到被害人為未成年人的屬半公罪性質的性犯罪的追訴制度作出修改，即如被害人未滿 16 歲，且基於保護被害人本人利益的特別理由而有必要開展訴訟程序時，檢察院將依職權對具半公罪性質的性犯罪開展訴訟程序。相信上述修改建議可切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以及彌補其法定代理人基於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沒有提出告訴的情況所造成的缺陷。

三、有關拐帶未成年人方面，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一條和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制止非法將兒童轉移國外和不使其返回本國的行為，以及防止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同時，《刑法典》亦有規範相應的保障條文，除可對觸犯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的“誘拐未成年人罪”的行為人處最高 3 年徒刑外，倘行為人拐帶未成年人是出於其他目的，則可構成其他罪名而被科處更重的刑罰。例如行為人拐帶未成年人是為了對該未成年人進行性剝削，勞動或服務剝削，又或切除其人體器官或組織的目的，則行為人可構成第一百五十三-A 條第二款規定的“販賣人口罪”，處 5 年至 15 年徒刑，如該未成年人未滿 14 歲，則有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另外，如行為人拐帶未成年人是出於勒索該未成年人、侵犯其性自由或性自決權、收取贖金或酬勞等的目的，則行為人可構成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綁架罪”，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如被綁架者未滿 16 歲，則有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可見，本澳刑事法律制度對拐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罰是相對全面及具有阻嚇性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由於是次修改《刑法典》的檢討工作集中在第二卷第一編第五章“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故僅對涉及保護性自由及性自決的法益的犯罪進行修訂。就不屬保護性自由及性自決的法益的犯罪，包括針對未成年人所實施的其他犯罪，特區政府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參照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以作為日後檢討《刑法典》工作的參考和研究的重要依據。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